|  |
| --- |
| 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 |
| 使用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至 時 分共 小時 |
| 使用場地：  □活動大廳(一般活動，是否使用咖啡吧檯區？是□ 否□ )  □活動大廳(靜態展覽)  □201視訊會議室  □202多功能會議室 |
| 場地清潔維護費：合計 美元 |
| 保證金： 美元 |
| 使用社團： |
| 社團地址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
| 活動內容： |
| 預計人數： 　　 人 |
| 【**使用單位已詳閱並同意完全遵守本中心場地租借要點各項規定。**】  **申請人簽名**： **日期**： |
| 申請人電話： email： |
| 經辦人： 主管批示： |
| 95/04/01實施，95/02/23僑一美字第09530031861號電修改  106/05/31僑民美字第1061012366號書函修訂  112/11/13僑民美字第1120103624號書函修訂 |